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有效管理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业务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装备出口、海外项目及跨境采购业务，存在欧元、美元等外币结算形成的应收、应付外汇敞口。国际宏观环境变化，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为提升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实现外币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严格管控前提下开展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外币币种。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业务品种及交易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其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含择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含即期对远期、远期对远期掉期）、货币掉期（交叉货币互换）、普通欧式外汇期权及上述品种

的简单组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业务额度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实行公司集中统一管控，子公司开展的全部套期保值交易均占用本额度。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开立交易账户从事该业务，不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

（三）交易期限与内部审批规则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本次套保业务实行年度总额度审批+额度内单笔交易分级审批管理体制，在该总额度范围内，子公司每一笔套期保值业务仍须单独报公司履行内部分级审批程序，子公司无自主审批权限。

额度内单笔交易实行分级授权审批：

1. 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币）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2. 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币）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3. 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须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业务背景材料，由公司财务部核验外汇敞口真实性、风控部门复核相关

风险，并按照本条前述分级权限履行集团内部审批程序。未经前述审批的，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外签署任何外汇衍生品合约。

前述单笔合约金额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禁止拆分同一笔交易以规避审批。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壮大，外汇收支规模逐年攀升，叠加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加剧及汇率不确定性持续扩大的影响，亟须规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防范化解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筑牢跨境业务风险防控屏障。合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助于提前锁定远期结售汇价格，平滑资金收支节奏，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低财务收支的不确定性。

（二）可行性

1、业务基础具备。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出口收汇、跨境付汇业务紧密相关，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套期保值的币种、规模、期限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套保规模不超过对应期间可套期风险敞口，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

2、制度与组织保障。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内部职责分工、业务操作流程、风险防控、信息隔离、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范。制度明确实行年度总额度审批+额度内单笔交易分级审批管理体制，在该总额度范围内，子公司每一笔套期保值业务仍须单独报公司履行内部分级审批程序，子公司无自主审批权限，获批后方可开展。

公司建立分层分工的管控体系：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统一受理子公司业务申请，负责业务方案拟定、交易操作、台账登记、套期有效性跟踪与日常管理；设立独立风控岗位落实每日盯市、盈亏监测、预警止损跟踪；审计部承担独立审查与持续监督职责，审查范围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全部交易；董事会秘书统筹把控决策程序合规性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销售、采购及子公司业务部门配合提供外汇收付业务基础信息。公司严格落实前、中、后台岗位分离，交易、风控盯市、结算记账岗位相互独立、不相容岗位不得兼任，构建事前评估审批、事中动态监

控、事后审计核查的闭环管理机制。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规开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坚实保障。

3、市场条件成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均可办理远期结售汇等业务，产品体系成熟、报价机制透明，公司已与多家境内银行建立了良好的授信及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条件。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投机、套利性质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立足正常生产经营，以实际经营业务对应的外汇收支敞口为依托。尽管公司严格规范业务管理，但开展本项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若交易对手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交割或结算，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汇率走势与套期安排预期不一致，套期锁定的收入或成本相比即期市场价格可能形成不利差异，产生套保组合净盈亏波动。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流程相对复杂，若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授权审批或风控监督落实不足，将产生内控管理风险，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若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内控审批流程、交易录入错误、交易复核不到位，或对衍生品产品条款、交易要素理解存在偏差，可能引发操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套期有效性风险：受宏观环境、汇率走势、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价值波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对冲效果，存在套期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上述风险覆盖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职责分工、业务流程、授权管理、风险控制、信息隔离、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业务开展全过程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制度明确，

子公司不享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主审批权限，子公司拟开展的每一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须报送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交易统一纳入公司总额度管理。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统一受理子公司业务申报，负责拟定业务方案、落实资金安排、交易操作、台账登记及信息报送等工作；风控岗位独立开展每日盯市、盈亏测算、预警与止损跟踪；审计部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定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审批、交易执行、资金使用、盈亏核算、套期有效性情况，开展风险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坚持套期保值、杜绝投机套利的原则，仅围绕真实经营外汇敞口开展套保业务。在充分研判国际市场及汇率走势基础上，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产品；套期规模与公司（含子公司）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在审批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开展交易，不超额套保，严控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公司审慎选择经营稳健、资质良好的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每年复核交易对手经营及信用状况，对交易对手实施动态准入管理，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交易前仔细确认产品条款、交易要素，交易执行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双人复核流程，规范交易录入、确认、对账等全流程操作，相关业务人员持续开展专业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减少操作失误。

4、风控岗持续跟踪公司及子公司已叙做套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以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合并净盈亏口径进行监测，逐笔建立交易台账，留存交易单据，严格执行制度约定的止损触发及分级处置机制。

财务部定期编制风险分析报告并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会，实现风险动态监控。

5、公司按季度持续开展套期有效性跟踪评估，动态核对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匹配情况，形成有效性评估报告报送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若二者对冲效果不及预期，套期有效性不足，公司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套期方案，评估及调整范围覆盖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套保业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统一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

露。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敞口明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具备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额度规模与公司实际外汇敞口及经营规模相匹配，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明确总额管控、单笔分级审批、子公司逐笔上报审批的管控要求，落实前中后台分离、每日盯市、止损处置、季度套期有效性评估、独立审计监督等内控安排，在交易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明确权责及分工、配备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能够较好地防范和管控套保业务相关风险。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